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 案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发行人声明

一、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1、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共 5 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注：上表的合计认购股数为根据 5 名发行对象分别取整数合计得出（下同）。

发行对象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赛轮越南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施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详细规划，明确 2016-2018 年度这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b>8</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1
四、募集资金投向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b>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b>	<b>16</b>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6
二、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
三、杜玉岱	20
四、何东翰	21
五、延万华	22
<b>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b>	<b>24</b>
一、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及认购价格	24
二、认购数量	24
三、履约保证金、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25
四、限售期	25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25
六、违约责任	26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27</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32</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4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3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5
<b>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b>	<b>38</b>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38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40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	40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	43
<b>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b>	<b>46</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6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8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轮金宇/赛轮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海慧科技	指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赛轮越南	指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赛轮金宇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LUN JINYU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042,698,73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玉岱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西侧（高新技术工业园）

联系地址：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邮政编码：266500

电话：0532-68862851

传真：0532-68862850

互联网网址：[www.sailuntyre.com.cn](http://www.sailuntyre.com.cn)

电子信箱：[zibenguihua@sailuntyre.com](mailto:zibenguihua@sailuntyre.com)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下简称“轮胎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制造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循环利用产业相关产品（以下简称“循环利用”）及其他。

公司目前轮胎生产销售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半钢子午线轮胎等，技术转让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子午线轮胎制造技术，循环利用业务方面主



要是翻新胎、胎面胶和胶粉等循环利用产品。发行人的轮胎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循环利用三类业务与自身的竞争优势相辅相成，共同打造了基于高新技术和发展绿色经济的完整产业链。

## 2、行业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我国的轮胎行业也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过程，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和出口国，但从品牌知名度、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国际一流品牌还存在一定差距。从国家的产业政策层面来讲，国家鼓励高性能子午胎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作为鼓励类发展产业和项目；从区域性的产业政策调整来看，山东省政府对高性能子午胎的发展也持鼓励态度，2014年1月公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2017年，轮胎子午化率达到90%以上。”“鼓励轮胎行业提高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低温连续混炼、氮气硫化等先进工艺技术。”“鼓励轮胎行业提高国内中高端汽车配套能力，积极开发替换胎市场。”

从世界轮胎行业发展状况来看，轮胎工业在全球已有350多家企业，遍布70多个国家地区，在规模上形成了大小四个企业方阵。以轮胎年销售额达到200亿美元为代表的世界轮胎三巨头为第一方阵；年销售额在20亿美元以上的10家轮胎企业组成的第二方阵；其他由60余家中型轮胎企业和275家中小轮胎企业分别组成了第三方阵和第四方阵；第一方阵和第二方阵的销售额占据世界70%的轮胎销售份额，其共同点即在世界五大洲均拥有各自的工厂，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市场，在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各自形成了自己的发展战略。轮胎工业的集约化、全球化，轮胎企业的大型化、跨国化、集团化已经成为当今轮胎产业发展的总趋势。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赛轮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一部分，将加快实施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从公司自身的发展来看，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年产435万条全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规模发展迅速，经济效益良好。本次越南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

轮胎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是由于目前中国轮胎行业遭遇国外反倾销、反补贴及特保等贸易摩擦频繁，尤其是美国对华轮胎特保案对中国的轮胎行业打击非常巨大，因此公司通过海外设厂的“曲线发展”的形式，可以进一步规避一些国际贸易壁垒，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东南亚轮胎需求增长较快，西方国家也普遍对东南亚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中国东盟自由经贸区的建立，公司在欧洲和北美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等有利因素，公司在越南建设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将加快公司实施的全球化布局，保持企业尤其是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完善轮胎产品的海外布局**

中国作为轮胎的生产制造和出口大国，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考虑到贸易壁垒、汇率风险、原材料采购等因素，寻求综合条件相对优越的周边国家独资或合资建设轮胎生产基地，已经成为国内轮胎企业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越南作为与中国接壤的邻国，其天然橡胶的产量居世界第五位，政治体制与中国相似，其文化风俗与中国相同，且尚处在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对外来投资的政策和环境相对优越，同时，公司已经在赛轮越南建成了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线，取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公司决定通过赛轮越南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以完善公司轮胎产品的海外布局，进一步稳固公司轮胎产品在海外的市场地位。

### **2、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在子午线轮胎方面的优势，抓住国际国内轮胎行业发展的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公司目前通过国内轮胎企业的兼并，越南工厂的设立，境外销售渠道的收购，完善了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国内外布局，规避部分市场的贸易壁垒，提升了公司境外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通过在越南投资建设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轮胎产品的海外布局，并为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部分市场的贸易壁垒奠定基础。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已达到 67.5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项目达产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共 5 名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中杜玉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延万华为公司董事、高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后 6.62%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新华联控股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实施。

###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共 5 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八）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 亿美元	9.5 亿元人民币
2	补充流动资金	5.5 亿元人民币	5.5 亿元人民币
	合计	/	15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杜玉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万华为公司董事、高管，新华联控股拟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后 6.62%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上述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认购对象海慧科技、何东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4,270 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 6,725.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 3,519 万股，另外延万华等 7 名股东（共持有 2,620.44 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2.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 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 4,827.59 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 2,068.97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4,959.53 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 11,553.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 3,519 万股，延万华等 7 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 4,689.41 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5.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共 5 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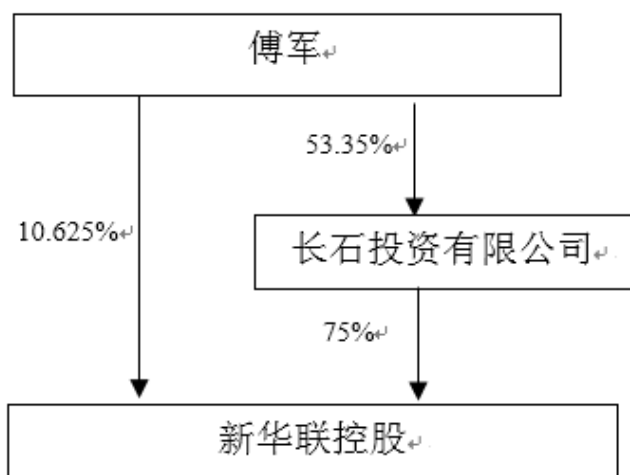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新华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

##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863,966.37
负债总额	4,020,08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2,094.49
少数股东权益	741,790.06
所有者权益	1,843,884.55
营业收入	3,049,816.27
净利润	418,0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10.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粤审【2015】459号审计报告。

##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诉讼等处罚的情况

新华联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华联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不会与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二、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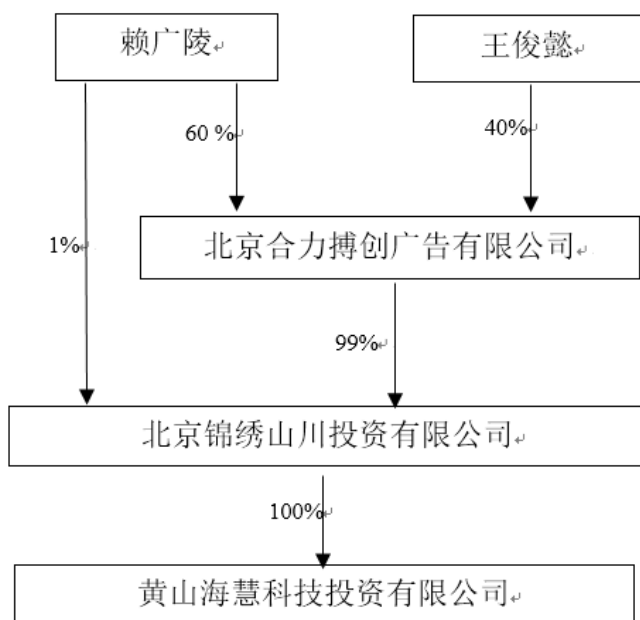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徽州文化园内)

法定代表人: 赖广陵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地产经纪;矿产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海慧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22,572,101.27
负债总额	2,511,508.55
所有者权益	120,060,592.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43,151.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诉讼等处罚的情况

海慧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慧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不会与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海慧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赖广陵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三、杜玉岱**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本人直接持有 6,725.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 3,519 万股，另外延万华等 7 名股东（共持有 2,620.44 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2.34%。

### **（一）基本情况**

杜玉岱，男，1960 年出生，住所：沈阳市大东区 XX，近五年曾任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杜玉岱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6.45% 股份外，其作为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煜明投资 15% 的出资额。

### **（三）最近五年受到诉讼等处罚的情况**

杜玉岱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杜玉岱先生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  
增加杜玉岱先生与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杜玉岱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  
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25 日，杜玉岱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煜明投资参与认购公司 2013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

2014 年 11 月 5 日，杜玉岱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煜明投资参与认购公司 2014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795.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80 元/股。

除杜玉岱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上述交易之外，杜玉岱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  
方与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

## **四、何东翰**

### **（一）基本情况**

何东翰，男，1973 年出生，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 XX；目前担任敏实集团有限  
公司非执行董事。

###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何东翰先生持有本公司 0.6% 的股份。

### **(三) 最近五年受到诉讼等处罚的情况**

何东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何东翰先生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增加何东翰先生与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何东翰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

## **五、延万华**

### **(一) 基本情况**

延万华，男，1973 年出生，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XX，近五年曾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延万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1.92% 股份外，其还持有煜明投资 15% 的出资额。

### **（三）最近五年受到诉讼等处罚的情况**

延万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延万华先生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  
增加延万华先生与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延万华先生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  
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年1月11日，赛轮金宇(甲方)与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及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25元人民币/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核准文件



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三、履约保证金、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按期、足额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于2016年2月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认购总价款的2%);并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方式将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届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认购价款;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按期足额支付认股价款后,甲方应尽快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协议成立后,一方违反本协议生效前应履行的责任或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反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同等金额向甲方承担

缔约过失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或义务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追索该等损失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地缴纳认购价款，则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未能发行成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甲方应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 亿美元	9.5 亿元人民币
2	补充流动资金	5.5 亿元人民币	5.5 亿元人民币
合计		/	15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赛轮金宇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 亿美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5 亿元人民币，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

赛轮越南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7,800 万美元，由赛轮金宇 100% 控股。该公司位于越南胡志明市西北方向约 50 公里的西宁省福东工业园，占地面积 589,715 平方米（折合 884 亩）。

本项目产品除在越南当地实现销售外，在国际市场主要以北美、欧洲等对中国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国家和地区为主。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实施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

目前轮胎工业的集约化、全球化，轮胎企业的大型化、跨国化、集团化已成为当今轮胎产业发展的总趋势。赛轮金宇已在欧洲和北美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本次在越南的子公司建设该项目，其产品销售能够规避部分国际贸易壁垒，保持公司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另外，东南亚轮胎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西方国家普遍对东南亚地区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加之中国东盟自由经贸区的建立，东南亚轮胎市场前景看好。

### (2) 规避各类风险的需要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内橡胶等原材料的价格受气候、供需、贸易、汇率、材料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可能继续呈波动趋势。而越南天然橡胶产量大，是世界五大天然橡胶产地之一。赛轮越南所处的西宁市福东工业园周边拥有7000公顷隶属于越南橡胶公司的橡胶园及相应的天然橡胶加工厂，可以直接零距离的使用天然橡胶。因此在越南子公司建设该项目可以减低国内进口天然橡胶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②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对中国大陆以出口为主的轮胎生产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③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近年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出口的轮胎发起了反倾销调查，针对轮胎产品出台了有关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政策。相比之下，西方国家普遍对越南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因此本项目可有效分散企业面临的国外贸易保护风险。

④轮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我国交通运输和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世界轮胎制造中心向亚洲特别是中国转移，世界大型轮胎公司都已在国内建设合资企业，且主要发展子午线轮胎。此外国内轮胎生产企业也纷纷扩大建设。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越南尚处经济发展初级阶段，对轮胎等产品需求潜力巨大且目前在大力发展天然橡胶深加工行业，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

力。

### **3、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充分发挥中国、越南两国的技术、品牌、市场、地域、资源和劳动力等优势条件以及赛轮金宇在全球的销售网络渠道，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以及关税政策，与赛轮金宇在中国境内的生产企业统一协调产品生产计划和销售发货，能够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在国内外市场上产生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规避和抵抗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国际贸易、市场竞争等各项风险的多重效果。

经多方面论证分析，本项目建设条件具备，经济风险小；采用的技术先进，原材料供应和市场销售可靠；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合适、合理，效益显著。本项目不仅必要也是可行的。

### **4、经济效益预测**

经分析预测，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15.0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8.58%，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0.49%、税后为 19.64%，项目投资回报较好。

### **5、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7 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外经备【2016】1 号），同意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备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项目建设外，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强公司在轮胎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

### **1、项目简介**

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轮胎制造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在维持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未来几年内发行人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着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十分必要。

### (2)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收购兼并的形式，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解决了公司新增产能的资金问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形式予以解决，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4%、68.53%和 67.58%。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规避国际贸易壁垒等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做好资金基础。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 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预期会有所降低，增强公司资金支付能力，降低偿债风

险。

### (2) 增强资金实力，助力公司经营发展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逐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 (3) 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风险较低，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有助公司出口贸易业务的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和竞争优势的加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使得公司的发展潜力得以显现，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由于目前中国轮胎行业遭遇国外反倾销、反补贴及特保等贸易摩擦频繁，尤其是美国对华轮胎特保案对中国的轮胎行业打击非常巨大，公司将通过海外设厂的“曲线发展”，可以进一步规避一些国际贸易壁垒，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东南亚轮胎需求增长较快，西方国家也普遍对东南亚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中国东盟自由经贸区的建立，公司在欧洲和北美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等有利因素，公司在越南建设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将加快公司实施的全球化布局，保持企业尤其是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 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 4,827.59 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 2,068.97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4,959.53 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 11,553.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 3,519 万股，延万华等 7 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的股东持股 4,689.41 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5.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规避部分国际贸易壁垒，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将保持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7.5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本次发行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橡胶作为轮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轮胎产品生产成本的 30-40%左右，近年来其价格受地理环境、气候、供需、贸易、汇率、资本、政治、生产用原材料的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目前天然橡胶的价格处于低位运行，但如果其价格回升，公司将面临成本上涨，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二）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

自 2001 年以来，全球共有美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埃及、阿根廷、土耳其、南非、墨西哥、印度等国家以及欧盟地区等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轮胎出口发起过反倾销调查或者通过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了我国轮胎的出口。

虽然公司依托技术、产品优势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技术壁垒的限制，如通过美国 DOT 认证、欧盟 ECE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美国 SmartWay 认证等权威认证，有助于公司产品跨越技术壁垒，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并通过主动调整、开拓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但是，不排除各国继续采取更加严厉的贸易保护措施，从而使我国轮胎行业出口面临市场准入标准不断提高的风险。

### （三）轮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交通运输和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世界轮胎制造中心向亚洲的转移，世界排名居前的轮胎公司都已在中国设立工厂，且主要生产子午线轮胎。这部分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得以迅速发展。国内轮胎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尚不具备规模优势，国内轮胎企业未来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尽管作为国内轮胎业的新兴力量，公司已经凭借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多方合作的技术研发机制、特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优势迅速成长为国内轮胎企业中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必将会影响公司竞争能力，以致影响公司的

长远发展。

#### （四）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现有企业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及时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生产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着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五）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包括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赛轮越南、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国马集团公司、KRT 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投资逐渐增多，其业务也会受到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发生波动，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就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 （六）汇率变动风险

我国对汇率制度进行改革后，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程度波动，目前总体上出现了贬值的趋势，从公司目前的业务来看，一方面，人民币贬值对公司轮胎产品的出口业务有着一定有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依赖进口，人民币贬值使得以美元计价的天然橡胶价格相对升高，增加了公司天然橡胶的进口成本。

公司近三年一期轮胎出口收入分别为 326,687.35 万元、358,226.16 万元、610,927.47 万元和 501,904.00 万元，分别占同期轮胎销售收入的 56.68%、59.40%、73.58%和 79.25%。虽然上述轮胎产品的出口业务能抵消汇率变动的不利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也将会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4,270 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 6,725.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 3,519 万股，另外延万华等 7 名股东（共持有 2,620.44 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2.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 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 4,827.59 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 2,068.97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4,959.53 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 11,553.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 3,519 万股，延万华等 7 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 4,689.41 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15.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但是由于上述委托管理协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到期，因此未来发行人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以上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的具体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2 年度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6,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3 年度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4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9,0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3、2014 年度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21,349,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14,696,860.74 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从 521,349,367 股增加至 1,042,698,734 股。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458,910,215.06 元、624,984,974.46 元、839,868,603.03 元。近三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增加：“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且该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职权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监事会的职权增加：“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纠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以上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6、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之“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修订为：（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以上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的具体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具体情况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配，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49,595,283 股，增幅为 19.84%，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按照 7.25 元/股计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该指标的 4/3 进行预测，则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 206,835,459.40 元/191,017,059.4 元，2016 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2）比 2015 年增长 5%；（3）比 2015 年增长 10%。

2015 年、2016 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 114,696,860.74 元，折合每股现金分红 0.22 元（含税）。假设公司 2015 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等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2015 年度现金分红为 57,305,117.82 元。

7、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25,339,306.51 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

权益+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2016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2016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非公开发行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8、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仅考虑了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到账和实现净利润三个因素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42,698,734	1,042,698,734	1,249,595,28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14,696,860.74	57,305,117.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500,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4月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月份		6月	
<b>假设情形 1：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67,008,246.75	5,967,008,2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06,835,459.40	206,835,4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28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36	3.72
<b>假设情形 2：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5%。</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77,350,019.72	5,977,350,0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17,177,232.37	217,177,23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29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57	3.90
<b>假设情形 3：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87,691,792.69	5,987,691,7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27,519,005.34	227,519,00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30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78	4.09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3、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为：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下简称“轮胎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制造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循环利用产业相关产品（以下简称“循环利用”）及其他。公司目前轮胎生产销售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半钢子午线轮胎等，技术转让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子午线轮胎制造技术，循环利用业务方面主要是翻新胎、胎面胶和胶粉等循环利用产品。公司的轮胎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循环利用三类业务与自身的竞争优势相辅相成，共同打造了基于高新技术和发展绿色经济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上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营方针和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运营稳定，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营销网络的完善，逐步构建完成了集团化运作、国际化发展的框架。随着集团化运营体系的不断成熟，组织的整体运行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都在提高，国际化战略布局也使公司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



形势时有比竞争对手更大的生存优势。

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轮胎行业集中度较低，受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影响，同时以美国“双反”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导致轮胎市场竞争的加剧。对此，公司将通过在国外建厂转移产能，以规避贸易壁垒的影响；同时公司还会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技术创新能力，创新营销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 2、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英国 KRT 集团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国马集团公司，目前公司海外子公司还有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等，由于国外与国内经营环境和文化理念存在差异，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境外公司的管理存在压力。对此，公司将充分尊重当地的文化习惯，采用本土化、现代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尽可能的避免由于理念与文化的差异对公司管理产生的不利影响。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营销及企业运营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及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积极应对轮胎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 1、不断完善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营销及企业运营体系

企业的一切行动从根源上讲是源于客户的需求，公司将会继续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与服务体系，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营销队伍业务知识培训与考核，完善竞争机制；加强市场业务人员调研的力度和深度，以充分、客观的市场信息为基础，对重点区域实施“深耕细作”，实施更为有效的营销手段；并做到在产品研发、制造及供应等方面都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工作，以便为客户提供最优质产品和服务。

#### 2、加强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贯彻科技先导的发展战略，以自主研发为

手段，紧密跟踪国内外载重子午胎、工程子午胎、轿车子午胎及轮胎循环利用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开发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在发掘内部潜力、加强外部合作的基础上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充足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储备优势，保持技术的国内领先地位，全面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研发秉承“品质至上，顾客满意，持续创新，预防缺陷”的质量方针，以利润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稳定为原则，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台阶式发展模式。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渠道及品质控制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及决策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足额提取

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